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26,67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11.47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8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115,079.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2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603,250,000.00	257,983,679.5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00.00	70,131,400.00
	合计	676,180,000.00	328,115,079.53

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626,450.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已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257,983,679.53	7,050,632.56	7,050,632.56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	70,131,400.00	28,575,817.87	28,575,817.87
合计	328,115,079.53	35,626,450.43	35,626,450.4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543 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626,450.43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规定

公司在《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626,450.43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543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626,450.4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